

成都体育学院有害生物防治及消毒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0日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重庆市利铭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等的规定，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有害生物防治及消毒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z08-2020-09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2020年4月20日-2021年4月19日。

二、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服务内容：成都体育学院校园内（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包括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范围包括采购人各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教学场馆、食堂、学生公寓、家属区等校内所有公共场所；附属体育医院住院部、门诊大楼、食堂等公共场所的有害生物、白蚁防治以及每年两次全校范围内的消毒服务。
消杀频次要求：

序号	防治类别	防治范围	服务频率	备注
1	四害：鼠蟑 蚊蝇	所有餐厅、食堂内外环境（含附属体育医院）灭四害；办公楼、教学楼、健	所有餐厅、食堂内外环境 除四害每月4	/



		康大厦、图书馆、网球中心、学生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附属体育医院等所有的公共区域外环境	次；其他区域 每月 1 次灭鼠	
2	白蚁	所有校内、家属区及附属体育医院等所有的建筑物	每年白蚁预防处理 2 次，发现白蚁纷飞及时处理	/
3	消毒	所有校内、家属区建筑物等公共区域，室外场所	每年 2 次	原则上每学期开学前开展一次消毒工作

三、服务作业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服务作业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专业消杀、专业防治、安全操作。

二、服务操作流程

- 1、每月底制定下月服务计划安排表，报我校相关部门确认。内容包括：确定防治消毒时间、范围、服务人员安排、消杀药品和设备等事项。若因天气原因或特殊情况需改变消杀日期，成交人需及时与我校相关部门人员协调。
- 2、服务人员到达我校时，必须与我校相关部门人员联系，做好签到工作，然后整理器具、药品、换工作服、戴工作帽、佩戴工作证件；由我校相关部门人员带领到消杀区域进行工作。
- 3、服务操作工作完成后，由被服务的单位作出书面评价签字确认。
- 4、服务工作结束后，成交人需在三日内做好回访工作；回访工作包括现场质检或电话回访，如遇被服务单位不满意情况，应及时派人调查情况并做好回现场补充消杀灭工作。

三、灭“四害”要求



- 1、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内合格的鼠药。
- 2、必须做好投放鼠药的地点及各种捕鼠器具的记录，七至十天巡查灭杀效果，未被吃完的鼠药应由灭鼠公司统一回收并进行专业处理。发现的死鼠，需做好登记并进行消毒，死鼠由成交人带出校外进行专业掩埋处理。
- 3、教学楼科研行政办公区及公共区域，垃圾场站，厕所周边、绿地、水域，每月全范围投放鼠药。
- 4、成交人需定期检查和防治区域内的鼠洞和老鼠栖息地。
- 5、成交人需定期检查防治区域内的各种防鼠设施；包括门、窗、铁丝网、洞、缝等。
- 6、成交人需定期检查、清理滋生或吸引老鼠的各种条件，包括食源、水源等。

四、消毒预防工作

凡室内外的消毒药物，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用药，应达到高效、低毒、无色、无味。

五、除“四害”、防白蚁的安全责任

由成交人全面负责，并提供 24 小时后勤保障，接紧急情况通知的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并进行处置；如接到一般情况通知的不能超过 24 小时；

如遇会议及各种活动或遇突发性情况时，需按学校要求实施消杀灭。

质量标准：

防治工作开展之前要进行现况评估，防治工作完成后进行效果评估并提交实施报告。具体防治效果以全国爱卫办（1997）第 5 号《灭鼠、蚊、蝇、蟑螂标准》、（1997）第 28 号《灭鼠、蚊、蝇、蟑螂标准考核办法》中有关标准为依据。

1. 灭鼠标准

（1）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内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2. 灭蟑标准

(1)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房大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

(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3. 灭蚊标准

(1) 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2)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及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及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4. 灭蝇标准

(1)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它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六) 白蚁防治要求

1、每年白蚁预防处理 2 次，发现白蚁危害，免费灭治，接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两天内到场处理。

★2、使用药物要求

所用药物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且标明可防白蚁的专用合格产品，要求“三证齐全”（产品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标准证号）；为保护生态环境，禁用氯丹和灭蚁灵等高毒杀白蚁药剂。

3、时间安排

白蚁防治工作在 8 月底前完成。

四、责任划分

1、乙方应保证设备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立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民事、安全责任。

2、合同服务期内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3、服务期间服务企业聘请的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做到合法用工。凡与第三方所发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工、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验收标准

按全国爱卫办(1997)第5号《灭鼠、蚊、蝇、蟑螂标准》、(1997)第28号《灭鼠、蚊、蝇、蟑螂标准考核办法》中有关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额为¥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待服务满半年后，再向供应商支付单年合同金额20%的款项，年度服务结束后，双方无异议，采购人再支付余下50%的合同金额。每笔款项，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规、足额发票后的30日内完成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5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携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凭证上备注消毒服务）、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待服务期结束时，在履约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退还申请以及相关凭证资料起 20 日内进行无息退还。（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八、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对接消毒服务工作，并做好积极地配合。

合同期结束，在甲方招到新的服务单位前，甲方若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采购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直到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

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和物价上涨等国家政策如何变化，双方均不得改变合同服务费，或以任何理由提出补偿。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以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上述书面通知均按双方沟通的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30 日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双方将按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正是送达的日期。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和服务更优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签约日期：2020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重庆市利铭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嘉金路5号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帐号：3100024309022507641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753067656W

电话：023-68711806

签约日期：2020年4月20日

